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

由：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於73年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對於蓬萊島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於73年間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情形可見一斑。另73年間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73年10月12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上開行政院所屬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

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背景說明：

(一)蓬萊島雜誌社：

- 1、60 年代後期至 70 年代初期，黨外民主運動人士常以發行雜誌刊物之方式作為運動策略。由於黨外雜誌物理上的易流通性，以及較能適應斯時威權統治當局對出版品審查制度的不穩定性，黨外雜誌因此成為 70 年代較能傳播異議者觀點的大眾傳播媒介。威權統治當局因應黨外雜誌風潮，陸續制定、修訂出版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等法規，並以沒收、查扣、停刊等裁罰性處分，試圖打壓異議者之言論空間，不過黨外人士也隨之發展出「備胎」、「叢刊」、「筆名」等方式以為對策，致使恫嚇效果大打折扣，威權統治當局僅能另闢新徑，以圖能有效管控言論。
- 2、黃信介（即本案當事人黃天福之胞兄）即於前述脈絡下，於 68 年間創辦《美麗島雜誌》並擔任發行人，迨同年 12 月 10 日，以美麗島雜誌社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組織群眾於高雄遊行，引爆警民衝突，致使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大舉逮捕多名黨外人士、進行軍事審判，此即所謂「美麗島事件」，或稱「高雄事件」。然而，美麗島事件並未致使黨外運動停止運作，仍然有後繼者投入參選活動及創立黨外雜誌。本案當事人黃天福為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是少數未被逮捕之美麗島成員，因對美麗島雜誌秉持特殊使命感，

故於《美麗島雜誌》停刊後，即積極籌備《鐘鼓樓雜誌》以延續《美麗島雜誌》之精神，並表示將承襲美麗島之精神與作風，因而遭威權統治當局高度關注，故於印刷時即被當局所查扣。黃天福復沿用上述因應方法，於 72 年另行創辦《鐘鼓鑼月刊》，並於該月刊停刊後再度創辦《蓬萊島週刊》（《蓬萊島週刊》遭停刊處分後，陸續改由《蓬萊島叢刊》、《西北雨叢刊》、《東北風週刊》、《鐘鼓鑼週刊》、《蓬萊島叢書》、《蓬萊人週刊》、《宋家王朝》等名稱發行），以傳遞黨外人士之精神，對彼時許多敏感議題進行探討，其中即對斯時擔任總統府秘書之馮滄祥，就其於「臺大哲學系事件」相關作為及其相關學術著作提出批判。

（二）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因蓬萊島雜誌社誹謗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

1、臺北地院 74 年 1 月 12 日 73 年度自字第 1225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各判處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等三人有期徒刑 1 年，復經高等法院 75 年 5 月 30 日 74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本案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各判處有期徒刑 8 個月。

2、判決事實略以：

（1）李逸洋在蓬萊島雜誌社擔任副總編輯，旋改任總編輯職務，黃天福則先後擔任該雜誌社之創辦人及發行人職務；陳水扁在該雜誌社發行之蓬萊島週刊第 2 期、蓬萊島的「鐘鼓鑼」、蓬萊島的「東北雨」等期擔任社長，及在蓬萊島叢刊、蓬萊島的「西北雨」等期擔任顧問之職，緣李逸洋意圖散布於眾，於 73 年 6 月 19 日在蓬萊島雜誌社出版之蓬萊島週刊第 2 期，刊載

署名「高語人」者投稿之「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一文，指摘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經馮滬祥於同月 27 日致函該刊社長陳水扁抗議，要求澄清與道歉。詎李逸洋非但不予更正，竟與陳水扁及該雜誌社發行人黃天福相互謀議，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及概括之犯意，先後於同年 7 月 9 日、10 月 16 日，在該雜誌社出版之蓬萊島叢刊總號第 5 期及第 19 期，登載該刊編輯部撰寫之「本社聲明」及「馮滬祥之心，路人皆知」兩文，以同一不實之文字指摘馮滬祥，並直指馮滬祥著「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係「以翻譯代替著作」¹，於同年 9 月 17 日出版之蓬萊島的「西北雨」週刊第 2 期，又共同登載署名為「林川賢」者投稿題為「前線打敗仗後方升高官——『愛盟』的昨日、今日、明日」一文傳述「馮滬祥出名打手」指「他在臺大充當國民黨的打手，掀起哲學系事件，整肅了一批師生。」等內容不實之文字，足以毀損馮滬祥之名譽。

- (2) 馮滬祥因要求澄清及道歉未果，於 73 年 10 月 3 日，向臺北地院自訴李逸洋等三人誹謗，李逸洋等三人更變本加厲至 74 年 7 月 16 日止，陸續在蓬萊島雜誌社發行之蓬萊島的「鐘鼓鑼」、蓬萊島的「東北風」等雜誌書刊內，登載署名為「張飛龍」等人之文稿或以「本刊編輯」名

¹有關「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係「以翻譯代替著作」部分，經本案林淑瑾、藍美津、吳淑珍等獨立上訴人，提出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認有抄襲事實之評鑑報告，並向承審法院聲請傳訊洪鑣德、胡佛、呂亞力、張旭成、張富美、蕭聖鐵、蕭欣義、林宗光、林天民、田弘茂等相關證人證明「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一書為抄襲。惟法院認相關調查並無必要而駁回聲請，亦經促轉會 111 年 5 月 18 日促轉司字第 86 號決定書認為，本案為挑戰威權統治之高度政治性言論自由案件，法院率然駁回獨立上訴人調查證據之聲請，亦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違反保障言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可議之處。

義撰寫之文稿，先後指摘馮滄祥「反覆無常」、「善騙善辯」、「前恭後倨」、「殘忍狠毒」、「狂熱的馬克思信徒」、「過河拆橋」、「落井下石」、「阿諛奉承」、「言偽而辯」、「崇洋媚外」、「盜世欺名」、「騙子」、「剽竊者」、「大膽無恥」、「做賊喊捉賊」、「潑婦罵街」、「貽羞後世」等人身攻擊之文字，足以貶損馮滄祥之人格，破壞其名譽。並進一步攻訐馮著「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為「抄襲」、「剽竊」、「捏造」、「亂譯」、「強姦學術」、「詐欺學術」，及指摘馮滄祥在臺大就讀期間為「職業學生」等語，連續指摘及傳述足以毀損馮滄祥名譽之事。計李逸洋參與 19 次；黃天福 18 次；陳水扁 8 次。

二、為落實轉型正義及平復司法不法，本院 109 年 1 月 30 日院台司字第 1092630044 號函請促轉會依職權調查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 3 人之刑事有罪判決。促轉會對於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因誹謗案件刑事有罪判決案重新調查，以 111 年 5 月 18 日促轉司字第 86 號決定書，決定：「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 1225 號、臺灣高等法院 74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理由略以：

- (一) 本案係由中國國民黨與國家情治機關、軍事機關協力共同策動及促成之刑事追訴，目的在壓制政治異議言論，形成寒蟬效應，實質上屬於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之刑事追訴審判案件：
- 1、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

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

- 2、再按基本權同時具有主觀權利及客觀規範之兩種面向，用以制衡政治力或社會力對個人權利的干預，並建立以人性尊嚴為核心價值的客觀法秩序理念（轉引自李建良，基本權釋義學與法學方法論-基本權思維工程的基本構圖，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 11 輯，頁 225【110 年】），以此作為憲法上的基本決定方針。因此，憲法第 11 條所揭櫫之言論自由，除具有防止公權力干預的主觀權利功能外，亦包含促進言論自由之客觀法秩序理念。國家除具不得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消極義務外，更應依循憲法所揭櫫之客觀價值，積極發展有利於實踐人民言論自由的法秩序。
- 3、復按威權統治政府常濫用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等保護個人名譽法益為目的刑罰，用以箝制異議者之言論自由，進而達到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因此，現代民主國家，多設立嚴格成罪標準，以減輕該罪為政治服務的色彩（徐偉群，論妨害名譽罪的除罪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2【94 年】），俾能有效促進有利於言論自由之法秩序。倘威權統治當局恣意唆使私人對異議者提起刑事爭訟，致使異議者因心存恐懼而不敢發表言論，造成寒蟬效應之結果，進而鞏固其威權統治之目的，自有違我國憲法言論自由所揭櫫之客觀價值意旨。
- 4、馮滬祥對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等三人提起誹謗罪刑事自訴，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促成之訴訟，更有黨政不分之情形，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 觀諸國防部 73 年 10 月 29 日檢送調查局「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暨「座談會紀錄」所示，警總曾於同年 10 月 17 日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即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下稱文工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發表「目前政府基於多方考量，對違法言論當事人未依法追訴，加強文化審檢，嚴查嚴扣乃是最有效的做為」、「檢肅文化審檢需要標本兼治，本報告仍屬治標措施」、「縣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新聞單位增加專員一人確有必要，文工會和新聞局會同研究辦理，也請國防部對警總書刊審查人員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以強化審檢工作」、「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文化政策是『疏』和『導』的問題，文工會將與有關單位共同研商、策訂辦法，提昇文化作戰的境界與成效」之言論，黨政不分之情形可見一斑。另依「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所示，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被分配「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兩者相互參酌，黨政之間相互聯繫，打算透過刑事追訴方式達言論控制之目的，並以私人自訴方式試圖淡化公權力控管政治言論之色彩，至為灼然。
- (2) 再查，臺北市調查處曾於 73 年 12 月 17 日向調查局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其建議意見包括「政府應允許並鼓勵當事人採取適度之法律訴訟途徑，制裁黨外雜誌之走偏

鋒、攻擊人身、污衊名譽之作風。」、「以蔣緯國將軍、馬英九身分，甚至以蔣總統經國先生之尊，若在法庭上與黨外雜誌對簿公堂，未免太抬舉他們，因此在訴訟當事人人選之取捨方面宜慎重為之。」、「鑑於前高雄市警察局長李錫斌控告八十年代誹謗案、『龍旗』、『前進』、劉元方互控誹謗案，不是私下和解，就是不了了之，對黨外雜誌無法產生嚇阻作用，因此宜依法論事，並配合有效作為，使馮滬祥控告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能成案例，俾便今後援引。」、「八十年代和李錫斌之誹謗案，由於私下和解，曾為黨外雜誌一度攻擊『八十年代』雜誌社放水，因此不妨運用謀略作為分化黨外雜誌，造成黃天福騎虎難下之局面。」等建議。

- (3) 復查，依據國家安全局 75 年 8 月 2 日 (75) 維耀情字第 41129 號情報所示，東海大學校長梅可望曾透露：「馮數度在言論間對有關單位表示不滿，認為當初有關單位鼓勵其控告『蓬萊島』雜誌社人員涉嫌誹謗，俟事情鬧大後，有關單位即冷眼旁觀置之不理，害其幾至身敗名裂，甚且受威脅困擾，故對有關單位缺乏整體配合謀略作戰之作法，甚感失望。」
- (4) 據此，中國國民黨與情治、軍事機關協力壓制政治言論，已有黨政不分之情形，而斯時威權統治當局及黨政高層已察覺沒收、查扣、停刊等裁罰性處分已無壓制黨外人士言論之恫嚇效果，故要求時任總統府秘書之馮滬祥以個人身分向蓬萊島雜誌社等相關人員提起誹謗罪刑事自訴，望藉此鉗制黨外人士之言論自由，並以

此分化黨外雜誌人員，以達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昭昭甚明。

(二)威權統治當局透過情治機關、軍事機關干涉本案審判程序，並以佈建線民、監聽監控等方式掏空本案當事人之律師協助權，有違武器平等原則，顯已侵犯被告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再按「武器平等原則之基本內涵為使攻防之雙方有相同之機會，以接觸、檢視及挑戰證據；亦即凡有攻防內涵及由公正第三方作成裁決之程序，即應使攻防之雙方有相同之機會檢視及闡述相關證據，以確保雙方所提出之理由及證據，均係由不同角度受充分檢視，以確保裁決之不偏不倚。故武器平等原則為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方法，應係憲法所要求公平審判及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內涵。」(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3、經查，彼時威權統治當局曾進行「清源專案」，據本會所查得之現有資料，最晚於 73 年 5 月 29 日起，調查局即曾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數名線民，將社內人員名單、新聞內幕記者名單、工作分配、預估刊登內容、查禁因應策略等社內

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其中 74 年 2 月 16 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求之」之線民上報：「陳水扁透漏已掌握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確切證據決與馮訴訟到底，陳水扁於 2 月 14 日晚，在其律師事務所表示：施性忠案與『蓬萊島』案類似，同為典型之政治案件。如今施案高院仍判有罪，則『蓬』案下場不問可知。為因應既定判決，已請專家澈底研究馮滬祥之『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並掌握足夠證據，證明該論文全係以翻譯代替著作，故決定與馮滬祥訴訟到底，絕不退縮」；74 年 2 月 23 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蘇貞昌等組「九人律師團」為陳水扁案辯護上報「謝長廷日前表示：『黨外』為因應陳水扁等誹謗案二審開庭，業已依『臺灣同鄉會』於陳某訪美時所作建議，籌組完成包括蘇貞昌、郭吉仁及渠在內之『九人律師團』，並定 2 月 27 日第 1 次開庭前，集會聚商案情及應對之策」；74 年 2 月 27 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及其辯護律師謝長廷就本案之開庭事宜上報，內容包括「原選任律師蘇貞昌赴美考察，李勝雄不願出庭辯護，呂傳勝攜女在美觀光，並可能不願擔任辯護工作，考慮遴選其他律師遞補」、「高院第一次開庭時，陳水扁等 3 人均不出庭，由其家屬及辯護律師代表出庭」；74 年 4 月 1 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與辯護人討論第 2 審對策上報，內容包括：「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等 3 人，為因應 4 月 1 日下午，誹謗馮滬祥案高院開第 2 次調查庭，於 3 月 28 日下午，遍約辯護律師郭吉仁、蘇貞昌、謝長廷、呂榮海、廖學興、周弘憲等，

在臺北市南京東路陳水扁律師事務所聚商對策。彼等共認該案純係政治性案件，縱然全力辯護，亦難改變初審判決結果，決定：一、陳水扁等當事人、家屬及辯護律師，不於4月1日出庭，亦不再補其他申訴書狀，任由高院逕行判決。二、地院判決之二百萬之民事賠償，如原告馮滬祥提出賠償需求，謝長廷等將即公開向『黨外』募款。」等情報，有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可稽。

- 4、復查，彼時威權統治當局曾進行「安和專案」，就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進行監聽，並定期上報。據本會所查得之現有資料，最晚於73年11月3日起，即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等進行監聽，其中74年3月1日監譯人員監譯報告表即有指出：「廖學興律師與李逸洋商討有關『蓬萊島誹謗案』案情。欲找出一本德文或法文書籍（有關馮滬祥抄襲剽掠之書籍）請「馮滬祥」當庭翻譯。廖學興並請李某提供有關國防部長夏隆控告『時代』誹謗之資□」（按相關案卷資料有缺損，故無法全部引述），就李逸洋與辯護人廖學興律師之訴訟策略予以上報，有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可憑。另包括74年5月9日早上10點許，亦有「曾○儀告知黃天福，馮滬祥於72、73年向教育部提出著作，申請獎助金或升等用，卻經鄭學稼審查，而不通過，認為是抄襲的。」等當事人間討論本案的訴訟策略之情報，有監譯報告表為憑。
- 5、此外，調查局第三處曾於73年12月17日間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即已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

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顯見彼時威權統治當局關注本案至深，縱使馮滬祥本應自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威權統治當局仍指示情治機關與軍事機關就本案對馮滬祥從旁提供協助，試圖影響法院審判之獨立性，除有違公平審判原則外，亦違背武器平等原則。

- 6、由上述可知，在本案中威權統治當局在黨、政部門之協力關係下，透過軍事機關及情治機關，以暗中佈建數名線民及監聽之方式，監控當事人與辯護律師間私下溝通之內容與其訴訟策略定期上報此等作為無疑是以黨政人員非法之權力行使使當事人在訴訟上處於武器不對等狀態掏空當事人之受律師協助權，顯已侵犯當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上防禦權，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三)有關決定書所指佈建線民、監聽及其他有違公平審判原則部分，列表如下：

1. 佈建線民部分	
73 年 5 月 29日起	當局曾進行「清源專案」，調查局即曾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數名線民，將社內人員名單、新聞內幕記者名單、工作分配、預估刊登內容、查禁因應策略等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
74 年 2 月 16日	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求之」之線民上報：「陳水扁透漏已掌握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確切證據決與馮訴訟到底，陳水扁於2月14日晚，在其律師事務所表示：施性忠案與『蓬萊島』案類似，同為典型之政治案件。如今施案高院仍判有罪，則『蓬』案下場不問可知。為因應既定判決，已請專家徹底研究馮滬祥之『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並掌握足夠證據，證明該論文全係以翻譯代替著作，故決定與馮滬祥訴訟到底，絕不退

	縮」。
74 年 2 月 23 日	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蘇貞昌等組「九人律師團」為陳水扁案辯護上報：「謝長廷日前表示：『黨外』為因應陳水扁等誹謗案2審開庭，業已依『臺灣同鄉會』於陳某訪美時所作建議，籌組完成包括蘇貞昌、郭吉仁及渠在內之『九人律師團』，並定2月27日第1次開庭前，集會聚商案情及應對之策」。
74 年 2 月 27 日	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及其辯護律師謝長廷就本案之開庭事宜上報，內容包括「原選任律師蘇貞昌赴美考察，李勝雄不願出庭辯護，呂傳勝攜女在美觀光，並可能不願擔任辯護工作，考慮遴選其他律師遞補」、「高院第1次開庭時，陳水扁等三人均不出庭，由其家屬及辯護律師代表出庭」。
74 年 4 月 1 日	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與辯護人討論第2審對策上報，內容包括：「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等3人，為因應4月1日下午，誹謗馮滬祥案高院開第2次調查庭，於3月28日下午，遍約辯護律師郭吉仁、蘇貞昌、謝長廷、呂榮海、廖學興、周弘憲等，在臺北市南京東路陳水扁律師事務所聚商對策。彼等共認該案純係政治性案件，縱然全力辯護，亦難改變初審判決結果，決定：一、陳水扁等當事人、家屬及辯護律師，不於4月1日出庭，亦不再補其他申訴書狀，任由高院逕行判決。二、地院判決之二百萬之民事賠償，如原告馮滬祥提出賠償需求，謝長廷等將即公開向『黨外』募款。」
2. 監聽部分	
73 年 11 月 3 日起	即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等進行監聽
74 年 3 月 1	監譯人員監譯報告表即有指出：「廖學興律師與

日	李逸洋商討有關『蓬萊島誹謗案』案情。欲找出一本德文或法文書籍（有關馮滬祥抄襲剽掠之書籍）請「馮滬祥」當庭翻譯。廖學興並請李某提供有關國防部長夏隆控告『時代』誹謗之資□」（按相關案卷資料有缺損，故無法全部引述），就李逸洋與辯護人廖學興律師之訴訟策略予以上報，有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可憑。
74年5月9日 早上10點許	「曾○儀告知黃天福，馮滬祥於72、73年向教育部提出著作，申請獎助金或升等用，卻經鄭學稼審查，而不通過，認為是抄襲的。」等當事人間討論本案的訴訟策略之情報，有監譯報告表為憑。
3. 其他有違公平審判原則部分	
73年12月17日	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即已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135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

三、經向法務部調閱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86 號決定書（關於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因誹謗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 1225 號、臺灣高等法院 74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撤銷案）之相關卷證資料，並向檔案管理局調閱有關蓬萊島雜誌誹謗案卷證相關資料。其中包含調查局佈建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卷（73 年 5 月 29 日—76 年 8 月 21 日）（檔號：0073/3/59871 共 2 宗），監聽（73 年 9 月 20 日—74 年 7 月 10 日）資料卷（檔號：

0073/3/47373 共 4 宗、0074/3/54588 共 2 宗)，相關重要內容摘錄詳如附表一至三。

四、有關蓬萊島雜誌案，調查局當時在蓬萊島雜誌社內佈建線民蒐集資料，並監聽相關人員等情，調查局說明略以：

- (一)就本案有關之案件，應屬本局偵辦涉及刑法內亂、外患等案件(現統稱國安案件)，針對個別案件所執行之通訊監察、諮詢布置作業，以調查與蒐集證據。73 年間屬動員戡亂時期，本局執行通訊監察之法令依據為「電信監察實施辦法」，惟該法並未明訂聲請通訊監察、執行程序及監察所得資料後續處理等流程。經檢視當時相關卷證內容，執行案件監聽之流程，係由負責監聽、解譯人員於執行過程中，定期將受監察對象涉及可疑之通訊內容，解譯製作成監聽報告表，再逐級陳核。電信監察實施辦法應該是 59 年訂定。當時涉及內亂、外患案件是本局第三處業務，本局執行通訊監察都是依上級指揮而執行。
- (二)經檢視本局移轉檔案管理局之卷內資料，「西北雨」蓬萊島案、「蓬萊島監聽報告表案」2 案執行監聽所獲資料，本局內部均逐級呈報，卷內查無記載執行監聽之依據、執行程序等資料。
- (三)本局於 73 年間執行個別犯罪案件之佈建工作，其目的係支援蒐集犯罪證據或出庭作證，以達成案件之偵破。經業管單位逐級審核同意後，予以指導聯繫、教育訓練及考核工作，運用於蒐集目標動態情報、取得目標犯罪有關之人證、物證及事證，俾利法辦，必要時得出庭作證。真名化名對照表研判是應該有相關資料，但是可能不會列入檔案，所以現在難以找到。諮詢業務處是統整諮詢人員佈建部分業務，會計室則是負責費用核銷。

(四)檢視本局移轉之「蓬萊島雜誌案」卷內資料及會請本局諮詢業務處清查，均查無記載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線民監控之依據、執行程序及相關情蒐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資料，亦查無佈建之線民真實姓名對照表，惟當時屬戒嚴時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依「戒嚴法」頒布「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作為執行文化審檢之依據，指導各有關單位（包含本局）配合偵查、掃蕩偏激刊物，本局即針對個別案件據以執行。

(五)有關案名：「蓬萊島雜誌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59871／1）檔案資料，第 135 次會議紀錄提及：「情治工作座談會，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部分，該內容涉及本局國家安全維護處、通訊監察處、諮詢業務處職掌業務範圍，前經該各業務處針對政治檔案掃描檔進行清查檢視，惟未發現第 135 次情治工作座談會會議紀錄。在此期間，經持續針對非屬前揭業務單位之前述掃描檔案進行清查，發現當時本局第二處卷內留存有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分辨表，檢視該份資料仍非完整，在於該資料係由國家安全局製作，並依會議中主席指裁示各情治單位分辦之事項予以列述（而非全盤將所有情治單位應辦理事項詳細列述），再分別函頒各情治單位依指示事項續辦回復。前揭座談會係於 73 年 10 月 12 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資料詳如附件座談會分辨表。依本份資料，有關蓬萊島案部分是由總政戰部提出報告及辦理。

五、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指出對於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認定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即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所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指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更具體而言：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中，並確認了「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

六、查，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調查局自 73 年 5 月 29 日至 76 年 8 月 21 日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自 73 年 9 月 20 日至 74 年 7 月 10 日間對於蓬萊島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警總曾於 73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

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之情形可見一斑。另 73 年 12 月 17 日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 73 年 10 月 12 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該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分辨表，係由國家安全局製作，並依會議中主席裁示各情治單位分辨之事項予以列述，再分別函頒各情治單位依指示事項續辦回復。上開行政院所屬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

綜上，蓬萊島雜誌訴訟案，調查局於 73 年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對於蓬萊島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於 73 年間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情形可見一斑。

另 73 年間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滄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 73 年 10 月 12 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上開行政院所屬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

林郁容

附表一、蓬萊島雜誌案調查局佈建內線蒐集資料檔案，與本案或訴訟策略關聯重要部分摘略如下：（檔號：AA11010000F=0073=3=59871）

序	名稱/標題	主旨	頁數
1.	姜匯北 73.9.12 函 （應崇實先生）	主旨：呈報東海大學哲學系主任將控告「蓬萊島」妨害名譽。 說明：據本站文教組余○之同志轉據偵破佈建林○明報稱「蓬萊島週刊第二期（73.6.19 出刊）曾刊登『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乙文，敘及『哲學系馮滄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的事件層出不窮，東海以往的光榮日漸遠去』，馮滄祥（東海大學哲學系系主任）認為蓬萊島刊登此種文字，已造成捏造事實之毀謗，將委託律師李○然控告蓬萊島發行人黃○福、社長陳○扁妨害名譽，要求渠等登報道歉。」	102-103
2.	竺平 73.10.12 書 函（顧國華先生）	主旨：呈報「清源專案」「西北雨」雜誌有關資料。 說明：據本處文教組孫○中、楊○銘同志轉據內線王○中、常○查報稱： （一）「蓬萊島」發行人黃○福為其被馮滄祥控告誹謗乙事，希望黨外雜誌能給予支持，特於 73.10.9 中午在台北市台灣小調餐廳宴請鄭○榕、吳○輝、吳○仁、邱○仁、許○淑、耿○水、楊○村等人，要求彼等配合撰文聲討馮某，將此法律事件擴大為政治事件，會中決定由「蓬萊島」聘請兩位學者比對馮某著作，查證是否以「翻譯」代替著作。「新潮流」則撰寫馮某在台大、東海哲學系之惡行劣跡，「台灣潮流」則撰寫馮某在美留學期間係職業學生之內幕，另前進撰寫黨外雜誌常被法院羅織誹謗罪名，或為構陷黨外之判例，以影射國民黨干預審判。會後「薪火」第十五期卻刊登有利馮某之「我不是台灣的周揚」乙文（係楊○村於 71.7.14 訪問馮某，並經	216-219

		馮某研閱認可之訪問稿);黃某認為該文係為馮某翻案,與當初圍剿之約定完全背道而馳,甚為氣憤,決定將聯合其他黨外刊物,將「薪火」除名,並表示爾後與「薪火」劃清界線。 (二)原定 73.10.16 出刊之「蓬萊島」叢刊總號 19 號因連日裝訂廠均有不明男子(判係警總人員)守候,黃某恐「封面故事」內容涉及先總統蔣公會被查扣,故延後送廠裝訂而延誤出刊。另黃某鑒於「台灣潮流」第九期甫製版即有情治單位要求交出版樣,並使該期遭到查扣,故黃某懷疑該社內部有問題;而蓬萊島亦有類似狀況,故渠亦認為「蓬萊島」內有內奸,正設法清查中。 (三)「蓬萊島」執行主編王○良(筆名王○峯)已於 73.10.8 辭職,但因該社未能覓得適當接替人選,且人手不足,總編輯李○洋乃盼其能暫代原職,王某礙於情面已予允諾,並於 73.10.13 開始每周上班兩天但不在雜誌社掛名。另台大「大新社」社長張○伽因遭受社員強烈反對原決定,將辭去「蓬萊島」工作而專注「大新」社務,並已向謝○青等人表明心態,但最近因張女不願放棄高薪,已決定繼續在「蓬萊島」任職,惟渠於 73.10.15 向李○洋請假乙月,乃聲稱俟辦妥「大新」社迎新活動後再返社工作,以免遭人非議。	
3.	書函(未載日期、發文者及受文者)	主旨:呈報「清源」專案「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 說明: 二、據本處文教組孫○中轉據內線王○中報稱:「黃天福為了請求各黨外週刊社能為其被馮滬祥控告誹謗事聲援,特於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在台北市「台灣小調」餐廳,邀請鄭○榕、吳○輝、吳○仁、邱○仁、許○淑、耿○水、楊○村、李○洋	222

		等人參加，主要是希望各黨外週刊能聲援，並將此法律事件擴大為政治事件，另並配合各黨外週刊圍剿馮滬祥之文章題目，希望各雜誌社共同刊登，一致圍剿。 三、另據本處文教組楊○銘同志轉據內線常○報稱：「 (一)黃○福於 10 月 9 日宴請各黨外雜誌有關人員，希望能共同針對馮滬祥控告蓬萊島誹謗事予蓬萊島聲援，當初各雜誌社皆予答應，且「發展」、「新潮流」已於近期刊載，「前進」、「台灣潮流」也答應在下期刊載有關文章，但「薪火」第十五期(10 月 13 日出刊)第 28 頁卻刊載一篇為年前楊○村訪問馮某，並由馮某閱後刪改過之文章。黃○福認為該文皆係為馮某吹捧，無異是為馮某翻案，完全與當初協議圍剿馮某之約定背道而馳，非常氣憤，決定聯合各黨外週刊將「薪火」從黨外週刊中除名，黃某並表示爾後黨外雜誌聚餐，有耿○水參加，「蓬萊島」即拒絕派人參加，如各黨外週刊仍讓「薪火」掛名黨外週刊，則「蓬萊島」將退出。 (二)原定 10 月 16 日出刊之「蓬萊島」叢刊總號十九號，因裝訂廠附近連日皆有不明男子守候，黃某因恐該期封面故事「蔣介石的兩大政敵—胡漢民、汪精衛」文章內容涉及先總統蔣公而再遭到查扣，因而遲遲不敢送裝訂廠而延誤出刊，至 10 月 17 日晚尚未出刊。	
4.	三處六科 73.12.17 簽	主旨：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乙份 說明： 一、據台北市處 73.12.4 北密偵字第 732627 號函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乙份，內容以馮滬祥控告「蓬萊島」之始末、影響及建議意見為經緯，對全案有深入之解析。	256-257

		二、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	
5.	竺平 73.12.4 書 函（顧國華 先生）	主旨：檢呈本處文教組何○圭同志撰寫之「『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乙份。	258
6.	台北市調查 處 73.12.21 「蓬萊島」 周刊誹謗案 調查專報 （資料）	目錄：一、前言。二、馮滬祥控告「蓬萊島」周刊原因。三、黨外雜誌聲援「蓬萊島」周刊情形。四、「雷聲」周刊，推波助瀾情形。五、結語。六、建議意見。	259- 272
7.	法務部調查 局 73.12.21 函（陸重光 先生）	主旨：檢呈「蓬萊島」周刊誹謗案調查資料乙份	276
8.	「清源專 案」對象蓬 萊島動態表 74.1.23	相關內容略以：74.5.1 馮滬祥控告「蓬萊島」誹謗乙事，黃○福、李○洋於 74.1.5 上午九時，赴李○雄律師事務所會同李○雄於九時分前往台北地院第一法庭，出庭人員除上述三人外，尚有陳○扁、謝○廷、另許○淑、周○倫、蕭○廷亦到場旁聽。	287
9.	「清源專 案」對象蓬 萊島動態表 （未載日 期）	1/13 蓬萊島編輯陳○德表示：黃○福、李○洋、陳○扁等人被判刑乙年，顯然是法律屈服於政治的實例，目前三人已放棄上訴，準備入監服刑。但該雜誌社仍將以「編委會」型態繼續出刊，目前已徵得陳○茜同意加入編委會。	288
10.	「安和專 案」監譯報 告表	對象：蓬萊島（A）；日期：73.12.27 1201-73.12.28 1243 可能有關內容略以：一、……薪火之所以刊登純係「看好戲」，另該刊所載內容未涉及要點，故不能認定為支持蔡○耀。惟對	292

		馮滬祥控告之事，該刊所懼者係恐國民黨藉論對其不利。	
		對象：蓬萊島；日期：74.1.9 0945 -1.11 1350 可能有關內容略以：三、蓬萊島雜誌社編輯吳○宏懷疑該電話被竊聽。	293
11.	蓬萊島 74.1.12- 74.1.15	陳○茜、田○董等人欲為黃○福、李○洋、陳○扁等三人被判刑乙事成立「後援會」並在「蓬萊島」刊登文章以支援	295
12.	「清源專案」對象蓬萊島動態表 (74.1.31)	有關活動內容略以： 1/16「東北風」雜誌黃○福、李○洋因案涉及馮滬祥誹謗案被判刑一年，黃李二人亦準備不上訴以示抗議，黃○福堅決要將「東北風」繼續辦下去乃到處覓色人選。研析意見一：黃某等三人之妻已於1月29日具狀向法院上訴。	297
		1/25……惟李○洋私下表示，馮案被判刑一年，現在又涉及蘇某誹謗案，依連續犯加重刑期二分之一，如果被判刑，加起來共二年半，渠並非黨外政治人物，又不需要政治資本，現在面臨此種情況，令其十分苦惱，李某亦曾為此事南下與姚○建研商，但目前尚無任何因應對策。 1/25 李○忠對黃○福等三人被判刑刑事表憤怒與關切，曾於74.1.20日要求政治系同學響應渠所發起的簽名運動。但至元月25日止簽名的人數不多，簽名者大多為政治系部份偏激學生及少數醫訊社社員……	297- 298
		1/29 馮滬祥對「蓬萊島」三位被告黃○福、陳○扁、李○洋等被判刑一年認為量刑過輕，於74.1.28具狀提出上訴，原因如下： (一)連續散佈文字誹謗他人者，依刑法310條及56條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然目前僅科刑達1/3，尚嫌過輕。 (二)被告等均受高等教育，應知尊重他人之權益，卻不擇手段，詆毀他人連續誹	298- 299

		謗，自應從重量刑，方足警世，否則必然助長不負責之言論。 (三)被告等於獲知判決結果自應知反省，然卻不此之圖，而一再地利用各種「集會」、「傳播媒體」曲解成「政治迫害」，藐視司法機關，並仍不斷地攻擊上訴人，顯然毫無悔意，自有予從重之必要，俾能達到「刑期無刑」之理想。	
13.	「安和專案」監譯報告表	日期 74.01.26 2127-74.01.28 2155 一、李○忠找鄭○娟，表示陳○扁等三人的事，不能把責任全部推到謝○廷或新生代，只怪陳○扁當初講話太自滿，且表示陳○扁在黨外的聲望一落千丈，李某認為此案的主謀是陳○扁，謝○廷只是共謀。	302
		日期 74.01.25 0845-74.01.26 1801 五、李○洋對誹謗案上訴乙事表示(一)目前演變成受黨外新生代的迫害而入獄，故對新生代甚為不滿，渠已成為鬥爭下的犧牲品。(二)陳○茜要陳○扁離婚，以免受到其妻之影響，新生代要黃○福不顧其父病重一定要「入監服刑」。	303
		日期 74.01.29 0846-74.01.30 2036 三、曾○儀告訴陳○德，收到法院通知：馮滬祥撤回「高○人」部份的告訴。 七、顏○福為台灣展望採訪李○洋等三人配偶為何理由要上訴。李某表示：渠之妻林○瑾口才不好，李某可以代表妻子發言。李某認為，如果去坐牢對家庭比較有傷害，和國民黨鬥爭不到最後關頭，絕不放棄上訴。依法家屬有權提出上訴，而且整個過程一般老百姓並不清楚，可以藉著法庭的上訴，給老百姓很好的民主政治教育，其所引起的政治影響，將比放棄上訴坐牢的效果好得多。	305
		對象：蓬萊島；日期 74.02.01 1441-74.02.02 0947 二、李○洋向黃○榮表示，「上訴」之事是	306

		黨外某些人的意見，對年底的選舉會有幫助。 三、2月1日在「公政會」有一座談會討論「蓬萊島案件」(晚上八點)	
		日期 74.02.28 0849-74.02.28 2410 三、廖○興律師與李○洋商討有關「蓬萊島誹謗案」案情，欲找出一本德文或法文之書籍(有關馮滄祥抄襲剽掠之書籍)，請馮滄祥當庭翻譯。廖○興並請李某提供有關國防部長夏隆控告「時代」誹謗之案。 四、李○洋與黃○福3月1日上午9點至高雄出庭，(蘇○鎮控告蓬萊島案)當天回台北，順道向姚○建取稿。	317
14.	蓬萊島 74.06.05、 74.06.07、 74.06.06、 74.06.27	七、陳○德安排訪問二位律師從當學生到當律師的過程，且為何要為「蓬萊島」三位被告擔任辯護律師。	322- 323
15.	「安和專案」監譯報告表	日期 740319 1057-740320 1758 鄭○娟聽江○堅講崔○芝委託謝○廷、呂○勝、郭○仁、蘇○昌四位律師負責民事訴訟，因此四位律師可以進入法庭(劉○良案調查庭);所以李○洋欲請郭○仁幫雜誌社錄取開庭整個過程的談話。	327- 328
		日期 740410 1414-740410 2229 二、李○洋通知周○憲、郭○仁律師：4月11日上午和黃○福搭機至美國，停留十餘天，若期間要開庭，則以「請假」方式拖延！	331
16.	姜匯北 74.4.30 發文(應崇實)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表	雜誌活動：「蓬萊島」負責人黃○福鑒於「薪火」雜誌社遭到情治單位搜索，查扣了許多過期的黨外雜誌，為了防範情治單位可能突襲該社，已於74.04.29下令將積存在該社編輯部(位於台北市民族西路182巷6號四樓)之過期遭查禁(扣)雜誌清理出來，準備移至其他安全地方存放。	334
17.	「安和專	七、「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為關心「蓬萊	337

	案」對象 「蓬萊島」 雜誌社動態 表 74.5.23	島誹謗案」特別成立「七人小組評鑑委員會」審查東吳大學教授馮滬祥所著「新馬克斯主義批判」是否抄襲及學術價值若干？該委員會名單如下：吳○彥（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會長）、林○光（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副會長）、林○民、張○美、張○成、蕭○鈺、蕭○義、田○茂等人，並由蕭○義負責撰擬聲明書及一份附錄草案。該聲明書及附錄列舉 57 條有關馮滬祥涉嫌剽竊抄襲的證據。另吳○彥並寫信給蔣經國總統，請總統重視這個案件，因為這個案件對台灣在國際間的形象已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傷，並嚴重影響台灣的學術地位。該份聲明及附錄草案，已由蕭○義寄至「台權會」後轉交至江○堅手中，江某將與黃○福、李○洋、陳○扁聯絡後再決定將聲明及附錄草案交給該案的當事人及其辯護律師。	
18.	「安和專 案」監譯報 告表	日期 74.05.22 1652-74.05.24 2132 某男提供一篇由美國姓「陳」所寫的「二百萬的抄書費」，內容有關馮滬祥控告「蓬萊島」誹謗案的文章給雜誌社。	346

附表二、蓬萊島雜誌案調查局監聽報告表資料檔案，與本案或訴訟策略關聯之重要內容部分摘略如下：（檔號：AA11010000F=0074=3=54588=0001）

序	監聽時間	相關內容	頁碼
1	74.04.01	「安和專案」監譯報告表始頁及重要內容摘要	3
	1046-74.04.02 2213	15381542 李○忠找鄭○娟 李：…昨天「蓬萊島」開庭情況如何？ 鄭：律師拒絕出庭，上次開庭所有律師講的話都沒有列入紀錄，律師要抗議，補全之後，才要出庭。 李：報紙上登二位證人？ 鄭：那是黃○松跟我啦。 李：怎麼又要你去當證人？ 鄭：那是陳○扁，我二人只是去聲明他沒有來。 李：噢，報紙寫錯你的名字。 鄭：寫錯最好，寫鄭○娟。	7
		21242128 張○伽找陳○德 張：郭律師（○仁）說那一份異議狀，你們拿去影印了？ 陳：對，李才去拿了。 張：那一天我怎麼都沒看到有在散發呢？ 陳：當天有在法院發，可能不是準 2 點 38 分發的，只有 20 份而已，這裡不知有沒有存一張？若有再告訴你。	8
2	74.04.03 0830-74.04.05 1302	1504-1506 鄭○娟找周○倫 鄭：上次庭上要馮滄祥一周內準備什麼？ 周：準備乙份對照表。因為我們有拿出二份對照表，他駁斥乙份。現在意思是要他做另乙份，配合我們的二份要送去鑑定。 鄭：要送那種鑑定？ 周：我不知道，送學術鑑定。	15-16
3	74.04.10 1414-74.04.10 2229	16441646 李○洋找周○憲律師 李：我有一件事，向你報告一下，明天（4 月 11 日）我和黃委員出國到美國去，可能要十幾天，這幾天中，要是開庭的話，是不是能麻煩律師，向法院提出請假，而要求延期呢？	35

		周：可以啊！若認為「拖」對我們有利，可以具狀上去。 李：我再聯絡其他律師後，大家再商量。	
		1732-1733 李○洋找郭○仁 李：因我明天和黃委員去美國，是不是若有開庭的話，能請個假。 郭：你將機票和出國文件 copy 一下，留下來，到時我再呈上去。	36
4	74. 04. 15 0901- 74. 04. 17 1306	1645-1708 田○淑找鄭○娟 田：……田醫師寫了一篇：「由剽竊小史（音）談到蓬萊島涉案」講馮滄祥的事，裡面內容是根據一本由日本人寫的書，所講的好像是在為馮滄祥講的。大概意思是說，人類會得到前人的遺產、文化遺產，總是不能從這邊搬到那邊的。藥吃下去，消化以後，才是自己的。「剽竊」行為在外國也是有的，他說有二種形式：（一）蜜蜂式的，蜜蜂採蜜，是採花蜜後將其變成蜂蜜。（二）螞蟻式的，都是將整個「食物」搬過來的。這種行為外國也有，但卻不會去控告人家。他的文章我不太願意看，他的文章都沒有標點，不過他這篇還不錯，替你們辯解，一點都沒有情緒化。……	55
5	74. 04. 17 1335- 74. 04. 21 2250	22492250 陳○德找鄭○娟 陳：你明天能不能早一點來，把「馮滄祥」那本書整理一下？ 鄭：好。	67
6	74. 04. 22 1133- 74. 04. 24 1337	13351339 羅太太找陳○德 羅：你找我？ 陳：我們有一本書，你們能不能撥出時間幫我們做一下？ 羅：什麼書？ 陳：裡面有三、四張照片，有 80 頁左右。 羅：有沒有危險性？ 陳：沒有啦，是我們跟馮滄祥的誹謗案，我們將他那本書的錯誤，把他列出來。 羅：你不能把我扯進去，你要替我保密。	70

	陳：明天早上可以拿給你，我們都有將相片影印起來。 羅：我看看原稿。 陳：我們做出來的書，跟雜誌一樣大小。 羅：趕不趕？ 陳：最好在他們回來之前做好。 羅：什麼時候回來？ 陳：大概星期三，這本書是要給「三榮」做。	
	16131614 榮華找陳○德 華：那本書的稿好沒有？ 陳：我是叫他明天早上來拿稿。 華：封面呢？ 陳：另外做彩色的版。 華：印 2000 本。 陳：黃委員也是說印 2000 本就夠了。	71

附表三、蓬萊島雜誌案調查局監聽報告表資料檔案，與本案或訴訟策略關聯之重要內容部分摘略如下：（檔號：AA11010000F=0074=3=54588=0002）

序	監聽時間	相關內容	頁碼
1	74.05.22 1652- 74.05.24 2132	「安和專案」監譯報告表始頁及重要內容摘要： 一、某男提供一篇由美國加州姓「陳」所寫的「二百萬的抄書費」，內容有關馮滬祥控告「蓬萊島」誹謗案的文章給雜誌社。 二、男找李○洋 男：有一位姓陳的從加州寄來的稿，你收到沒，有關馮滬祥的。 李：沒有收到。 男：題目是「二百萬元的抄書費」，有一萬字左右，用對照表方式寫，約個時間，我拿給你。 晚上八、九點左右， 李：好，你看在哪裡。 男：在「明星」，重慶南路和武昌街口二樓。	59- 60
2	74.05.25 0825- 74.05.28 2308	14291430 李○洋找黃○福 李：亞洲人有登那篇教授協會的。 黃：我還不知道，他們登也好。 李：只是新聞就沒了，這是初步的評審，是不是最後的。我們能早一點拿到，內容都以「剽竊」在敘述了。 【備註】欄：（審判馮滬祥？—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馮著評鑑聲明—亞洲人67期24頁）	68
3	74.06.05 1331- 74.06.06 1700	16361637 趙先生找李○洋 趙：你們的電話有沒有被他們偷聽？ 李：當然是有，一定的，有時候講到一半就沒有了。 趙：那我簡單告訴你，昨天我有一位朋友告訴我，姓王的已經偷渡回來了。 李：這個東西，我馬上去瞭解一下。 ※註：跟蓬萊島本案較無關聯，但似表示李逸洋等人已有遭政府監聽之戒心。	95

4	74.06.06 1711- 74.06.10 1436	17141716 吳○宏找陳○德 吳：馮○祥曾經著過一本書，你看過沒有？ 陳：是不是「南榕」登過的那個？ 吳：對，南榕登的，是照那本書翻的嗎？ 陳：我不曉得，好像是馮○祥談老朋友－蔣介石，連載的，他最早登的。 那我知道了。	97
5	74.07.01 1453- 74.07.06 2300	11211125 趙○驥（音）找李○洋 趙：你們又受了一次驚了，我打電話找你都不在，昨晚打到基隆，也沒人在。 李：我晚上在 7977649，要八點多才在。 趙：現在沒什麼事了吧！ 李：我是沒什麼事，不過黃先生是交保中，沒有交保證金。 趙：代我問候一下。 李：整個案子移到法院去。 趙：有必要的時候，可以說一句話，聽說調查局的人去雜誌社搜索？ 李：雜誌社沒有，但是黃委員家有，一、二樓。 趙：反正現在隨他們的意，日子也要過，這件事是去年的事？ 李：去年十月開的會，一月公佈出來的。 趙：這不算是機密的。 李：不是機密，要算機密，太牽強了。 趙：他總是有藉口的，像新竹市長，分明的。	151
6	74.07.11 0849- 74.07.13 1128	0713 08540857 曾○儀找陳○德 曾：想要找你們借北美教授對馮滬祥的評鑑，「天地」想登。 陳：昨晚才拿給人家翻，可能還沒好，周一下午你再打來。	167